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

蔡筱琪

被告 台灣萬年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詠雄

被告 鍾秀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579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三行、第九行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一、二所示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79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三行、第九行之記載，原記載如附表一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三行之記載」、附表二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九行之記載」所示，然比對卷證及理由欄結果，可見有明顯誤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，而本院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仙宜

附表一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三行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住同上	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同上

附表二：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九行之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鍾秀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之4	被 告 鍾秀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之4